

選舉主任列「眾志」參選人三「死因」

主張「自決」違「一國兩制」提「二次前途」謀改變憲制秩序「港獨」不符基本法

周庭選舉呈請

「香港眾志」常委周庭去年被取消參加立法會港島區補選資格(DQ)，她不服並提出選舉呈請，高等法院昨日展開聆訊。呈請人周庭稱，選舉主任無權拒絕接納參選人簽署的確認書，以及無權在無給予機會回應下取消參選人資格。選舉主任一方則指，「香港眾志」的綱領主張「民主自決」，理念完全違背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原則，因此選舉主任有權取消其參選資格，並列舉「香港眾志」參選人三大「死因」。法官聽畢雙方陳詞，押後頒佈書面判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周庭為喪失立會參選資格提出選舉呈請。資料圖片

呈請人周庭昨晨在進入法院前拒絕推測官司勝算。她去年初以「香港眾志」常委身份報名參選立法會港島區補選，但其後被選舉主任裁定其提名無效，褫奪參選資格，理由是「香港眾志」主張的「民主自決」，抵觸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原則。

擁護基本法是「先決條件」

代表周庭的資深大律師石永泰指，《立

法會條例》第四十(二)條只規定立法會候選人須簽署表明該人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聲明，卻無規定候選人必須「同意」或「服從」聲明的內容。故此只有當候選人無簽署該等聲明的情況下，選舉主任才有權取消該人的參選資格。

不過，選舉主任卻視之為周庭不符參選資格的表面證據，又無給予她回應的機會，是「重大失當」。又指如單憑「香港眾志」的理念，便取消周庭的參選人資

「香港眾志」綱領致周庭被DQ三大「死因」

- 提出「二次前途」問題，主張在2047年後讓港人「自決」，意圖改變香港的憲制秩序
- 主張「香港獨立」是「民主自決」的選項，完全違反基本法有關香港為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及中國主權兩大重要原則
- 主張藉「民主自決」改變基本法規定「一國兩制」、「五十年不變」的原則，當中包括保障國家安全、一國主權和領土完整等重要原則

資料來源：選舉主任一方陳詞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格，可能會引發「寒蟬效應」。

代表選舉主任的資深大律師莫樹聯則指，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是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先決條件」，但「香港眾志」主張的「民主自決」理念完全違背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原則，因而選舉主任有權取消周庭的參選資格。莫又列舉「香港眾志」參選人三大「死因」。(見表)

莫樹聯引述時任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張榮順，於2016年的釋法草案說明文件中強調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是參選立法會人士的「實質條件」，也是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一直所理解和執行的原則。

他指從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立法背景、目的和釋法內容來看，該條文的規定同樣適用於立法會選舉參選人身上。

對於周庭一方稱各人對香港未來均有表達政見的自由，莫樹聯反駁指，周庭不是普通市民，若她當選，可獲得屬於立法會議員的資源和權力，並以此來宣揚「港獨」，是與基本法相違背。

興德副校長指面試表疑遭冒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曾捲入「影子學生」醜聞的屯門興德學校，爆出聘用已被註銷教師資格的男教師張錦輝，當時任女校長陳章萍因涉嫌向教育局呈交虛假求職者面試記錄表格，早前被控以一項使用虛假文書罪，她否認控罪，案件昨在屯門裁判法院開審。張錦輝的面試文件有該校副校長何志輝的簽名，但何昨日在庭上表示，對張毫無印象，懷疑有人冒認他在文件上簽署。

亦會準備一份列明面試日期時間、應徵者名稱及應徵職位的表格，參與面試的教職員需在表格上填寫姓名和簽名作實。控方展示2016年7月16日張錦輝面試會面表格，上有何志輝名字及其簽名，何堅稱非出自其手筆，但不知誰冒簽。何指簽署校外法律文件時，會使用英文簽名，在教師會議出席冊中亦曾使用簡簽，但簽署面試會見表格時只會用中文全名的簽署。對於表格上記錄張錦輝曾接受面試，何志輝表示對張毫無印象，並指無論是教職員面試抑或是非教職員面試，他和校長均會出席會面。校長完成面試後會與他和其餘主任商量，但最終決定權仍在校長的手上。何稱會面當天是周六，已無法記起當日曾否回校工作。

教育局主任入校調查受壓

現為教育局屯門區總校發展主任的鄭國仁昨早供稱，教育局2017年4月收到投訴，指興德學校聘用一名已被撤銷執教資格的教職員張錦輝。局方曾去信要求校方立即終止與張的僱傭合約，並禁止張進入校園範圍，校方回覆表示已解僱張，並解釋之前聘請他的原因。鄭於2017年5月24日與兩名教育局同事親自到學校，與被告、該校時任校監鍾佳榮、及時任校董陶錫源會面，了解校方與張錦輝的僱傭詳情，並要求學校提供有關張的招聘記錄，以供教育局檢查面試內容和程序是否符合局方守則。被告指示其江姓書記拿取涉案表格，在過目後，將表格正副本一併交予局方。



陳章萍涉使用虛假文書罪受審。資料圖片

鄭曾提問校方是否仍有聘用張，陳章萍以校長身份回答「有」。鄭國仁續說，會晤傾談期間，突有二十多人進入會議室聲援校長，其中一名男子更突然哭喊。鄭對此感到不安，覺得這些人是給他壓力，挑戰教育局的調查。

稱被警抓下體「佔生」終止索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城大學生李卓軒聲稱於2014年底在「佔旺」區被警察毆打及粗暴抓下體，翌年入稟向警務處處長索償1,200萬元。案件原定今日在區域法院開審，但原告決定終止索償，並願支付法律司一方五分之四的訟費。法官指法庭因未聽取證供，不會評論案件，惟稱根據表面證供，本案絕對有爭拗空間。

原告李卓軒，昨天沒有到庭。據入稟狀透露，李聲稱和女朋友在2014年12月1日凌晨時分，途經旺角亞皆老街與通菜街交界時，被多名警察毆打，一名男警員更粗暴抓他的下體非禮他，令他劇痛。此外警察又以膠索將他反鎖，扯走其背包，令他遺失相機和銀包等財物，並將他非法羈留一段時間。李認為警方行為侵犯人權和構成虐待，翌年入稟高等法院向警務處處長索償1,200萬元。

案件原定昨天開審，但原告及辯方在上周五(14日)通知法庭，指雙方已達成和解，李更願意支付法律司一方五分之四訟費。

法官李樹旭昨在庭上質疑指，在臨審訊前最後一刻才通知法庭和解，是浪費法庭資源，因法庭已做足全面準備工作，法官本人亦查閱不少有關的案例及研究；又指本案絕對有爭拗空間，並追問原告代表律師為何不繼續下去，原告律師回應指因「他(李卓軒)沒有信心……」

李官續指，估計本案訟費或高達20萬至30萬元，原告只是一名剛畢業的學生，關注他是否有能力支付，並指若律政司最後決定要「教訓」這位年輕人而申請將他破產，會對此「感到非常失望」。

上周六失約女友 懲教男職員失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在懲教署任職的26歲男子黃仁安，上周六(15日)離開上水太平邨寓所後失去聯絡，家人報警求助，其女友亦在社交網站發帖求助，望網民協助尋人。



26歲男子黃仁安最後露面時身穿黑色短袖上衣、灰色短褲及黑色鞋。

失蹤男子黃仁安，26歲，身高約1.7米，體重約60公斤，瘦身材，長面形，黃皮膚及蓄短直黑髮。他最後露面時身穿黑色短袖上衣、灰色短褲及黑色鞋。據悉，黃仁安任職懲教署職員，入職約4年，現在荔枝角收押所工作。黃的女友昨日在個人社交網站發帖，希望網民協助尋人。她透露，上周六曾與男友聯絡，黃表示剛覺後會去剪頭髮，再接她放工，但黃約下午3時許離家後，就再未能聯絡上。她又透露，男友失蹤後曾向其多位要好友人了解，朋友們均指黃近日無異樣。黃的家人尋找不果後，翌日(16日)向警方報案求助。警方呼籲，任何人如有黃仁安的消息或曾見過他，請致電3661 3113、6273 5787，或電郵至mpu-ntn-1@police.gov.hk與新界北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或與任何一間警署聯絡。

外籍婦碼頭墮海 休班警落水救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外籍女子昨午突在中環港澳碼頭附近蹈海，幸剛有休班警經過，立即落海拯救，免其沒頂，稍後消防及水警趕至，合力將半昏迷女事主救上岸，再送院治理，警方調查後相信無可疑，列作企圖自殺案處理。蹈海外籍女子46歲，送院時仍半清醒，經治理後已無性命危險。警方經初步調查，相信女事主因不開

心而輕生。事發於昨午約2時半，有途人在中環中環道港澳碼頭附近發現女事主徘徊岸邊，未幾更突然跳進海中，途人大驚報警，並拋下救生圈。適時一名休班警經過，見情況危急，立即跳進海中救人，及時將女事主托起，免其沒頂。稍後消防及水警趕至，合力將女事主救起，用水警小艇將其送返岸邊，交由救護車送院。



墮海女子被救上水警快艇。網上圖片

「道士」非禮母女 官斥無悔意囚4年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聲稱可驅靈的「驅妖道士」多次藉作法治病，以「驅嬰靈」及「採玄珠」之說非禮一對母女，更藉「驅邪靈」將患癲癩的母親毆打至口吐綠汁。「道士」早前經審訊後被裁定非禮及襲擊傷人共7罪罪成，心理報告指出道士有「反社會人格障礙」，官斥他在第三者在場情況下公然非禮，膽大程度令人咋舌，行為卑劣，判其入獄4年半。57歲被告袁銘權自稱從小在夢中學法而獲「驅妖」能力。韋漢熙暫委法官在判刑時指，受害母親X迷信鬼神及靈異事物，被告藉此騙取她相信其有特殊能力，藉驅邪為她醫治癲癩症。被告卻為一己之慾，聲稱「玄珠」會不斷繁殖而需不斷「取玄珠」，多次向X搓胸及擦陰非禮，更在第三者在場情況下肆無忌憚地非禮，膽大程度令人咋舌。韋官指被告每次趁X抽搐病發後，身體疲累及精神不振時乘人之危，行為實屬卑劣。被告侵犯完X後更意猶未盡，同一晚闖進其年僅15歲女兒Y的房間作出非禮，被發現時更辯稱是為她「驗屍毒」，顯示被告有相當程度的應變能力及為人狡詐。心理報告指出受害兩母女事發至今仍活在陰霾中，韋官指被告的罪行對她們造成大程度心理創傷。

被告的心理學家報告透露，被告聲稱他自21歲起開始嫖妓，享受與不同女性性交。被告表示5年前開始沒再嫖妓，但仍一直有觀看色情片。被告被評估有「反社會人格障礙」，其徵狀是罔顧及侵害他人權益、為人邪惡、不可靠、狡詐、口齒伶俐、愛操控他人、自我中心又自以為是。韋官指被告毫無悔意，又推卸責任，缺乏受害人同理心及對自身問題的覺悟，更直言出獄後會繼續為人施法，認為他重犯性罪行的風險屬高，遂判其入獄4年半。



藉驅妖非禮母女的「道士」被囚4年半。資料圖片

海關拘販毒男 寓所檢225萬元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海關早前根據線報經追查後，前日在葵涌區展開行動，截查一名目標男子，當場搜出懷疑可卡因毒品，再押返其寓所搜查，再檢獲一批毒品及包裝工具，相信已搗破一個毒品包裝及分銷中心，檢獲毒品總值約225萬元，海關仍追查毒品來源及流向，不排除再有人被捕。被捕男子26歲，他涉嫌販毒仍被扣查。海關是於前日接獲有人販毒線報，追查後鎖定目標單位及疑人，並於前日下午採取行動，掩至葵涌區一住宅單位附近埋伏監視，稍後目標疑人外出，關員即現身截查，在其攜帶的袋內檢獲約1公斤懷疑可卡因，疑人當場被捕。關員其後將疑人押返寓所搜查，再檢獲約1.4公斤懷疑可卡因、約10克懷疑露露可卡因、約200克懷疑非那西丁及一批毒品包裝工具，檢獲毒品市值估計共約225萬元。根據《危險藥物條例》，販運危險藥物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0萬元及終身監禁。此外，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任何人未有按照條文的規定而管有毒藥表第1部所列任何毒藥，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市民可致電海關24小時熱線2545 6182或透過舉報罪案專用電郵舉報戶(crimereport@customs.gov.hk)舉報懷疑販毒活動。



海關檢獲的懷疑可卡因毒品及懷疑非那西丁。海關提供